

2021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

《〈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(豁免)令〉(廢除)令》

(由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條例》(第 301 章)
第 3(3A) 條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(豁免)令》(第 301 章，附屬法例 E)
現予廢除。

發展局局長
黃偉綸

2021 年 8 月 13 日

註釋

根據《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(豁免)令》(第 301 章，附屬法例 E)(《**豁免令**》)，某些土地(**豁免土地**)獲豁免而不受《1997 年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(第 2 號)令》(第 301 章，附屬法例 D)(《**第 301D 章**》)的實施所規限。

2. 由於在豁免土地上建立的所有建築物，將會憑藉經《2021 年〈1997 年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(第 2 號)令〉(修訂)令》修訂的《第 301D 章》第 5(1)(a)條，均不在《第 301D 章》的適用範圍之內，因此本命令廢除《豁免令》。